攜手20-志願服務創意影片競賽

一、活動緣起

為響應聯合國制定每年12月5日為國際志工日,藉由志願服務創 意影片呈現出志願服務的多元樣態,並讓社會各界瞭解各團隊之服 務內容,激發社會各界對服務參與之共鳴與肯定。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辦理)

四、 活動內容

(一)參賽資格

- 1. 參賽對象:有興趣參與本項活動者。
- 2. 每一參賽隊伍(人數不限)以報名1件作品為限,該影片未曾公開發表、未參選其他活動、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未授權第三人使用。

(二)比賽規則與時程:

1. 報名期間:自活動公布日至10月05日下午5點止,填寫報 名表後以E-mail 寄發給主辦單位(確認簽名),並 主動確認報名成功與否。

(khh. volunteer@gmail.com)

- 2. 報名組別:依影片內容主題分為
- (1) 我曾受過志工幫助的經驗或心得(受助組)
- (2) 我曾擔任志工服務他人的服務內容或經驗(助人組) 參賽時請於報名表註明參加組別
- 3. 影片上架:參賽隊伍需將影片長度在3分鐘內之影片自行上 架於臉書粉絲專頁(無單位臉書粉絲專頁),並於 該則影片貼文加註「攜手20-高雄市志願服務創 意影片競賽」,主辦單位彙整影片後於志願服務 資源中心官方網站放置參隊伍影片連結。
- 4. 人氣募集:各參賽隊伍得於10月15日中午12點前進行網路宣傳,邀請支持者於該創意影片之臉書貼文按讚 (延伸之其他分享貼文按讚數不列入計算)。

主辦單位將以原始貼文之按讚數依高低順位序給 予得分。此網路人氣分數,佔總分之50%。

- 4. 專家評分:由主辦單位於10月20日前邀請志願服務、媒體… 等之專業人員組成評分小組,依「志願服務之服 務內容或精神呈現」、「影片內容之創意性」給 分。此專家評分分數,佔總分之50%。
- 5. 成績揭曉:於10月底前依人氣募集與專家評分之得分加總,

- , 並公布於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官網及粉絲專頁。
- 6. 影片露出:得獎影片將配搭於12月國際志工日前後,在志願 服務資源中心粉絲專頁播出。

(三) 競賽獎項:

- ▶ 各組第一名,獲禮券 6,000 元整,獎盃乙座,2組共2名
- ▶ 各組第二名,獲禮券4,000元整,獎盃乙座,2組共2名
- ▶ 各組第三名,獲禮券3,000 元整,獎盃乙座,2組共2名

(四) 得獎作品之運用

除各組前3名影片於資源中心粉絲專頁播出外,另針對各組第一名之得獎團隊於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臉書粉絲專頁進行直播專訪,專訪內容包含其創作發想與歷程以及得獎心得。

攜手20-志願服務創意影片競賽 報名表暨授權書

| 姓名 | | 報名組別 | □【受助組】 □【助人組】 |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 作品名稱: | | | |
| 創作理念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 <u>(姓名)</u> 人同意授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被授權人),將本人所創作「 攜手20-志願服務創意影片競賽 」所生著作之授權事宜,同意授權內容如下: | | | |
| 一、 授權期間:自授權日起,永久有效。 | | | |
| 二、 著作財產權人擔保本投稿內容,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 | | | |
| 事。 | 否則,由著作授權人自 | 負法律上責 | 任。 |
| 三、 授權 | 人同意參賽作品如入選 | 後放棄對於 | 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人行使著作 |
| 人格 | 灌及著作財產權,主辦 | 單位將影片 | (前3名)公告於資源中心粉絲 |
| 專頁? | 番出外,另針對各組第 | 一名之得獎 | 團隊於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臉書 |

四、 安排於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官方網站之首頁橫幅,並以貼文形式發布於

粉絲專頁進行直播專訪。

資源中心粉絲專頁及應用於社會局或志願服務資源中心之宣導品製作,不另致酬。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